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4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照忠先生、蔡姬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基于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向关联方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光电”）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6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

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6年1-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0	3,000.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庆靓

注册资本：22,5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二郎湖路与五尖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470,547,588.39	412,610,393.95
负债总额	323,725,638.84	251,568,903.36
净资产	146,821,949.55	161,041,490.59
资产负债率	68.80%	60.97%
营业收入	11,445,958.89	5,137,024.2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净利润	-14,219,541.04	-10,024,642.55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拓维光电为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先生控制的企业。蔡姬妹女士在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王照忠先生在拓维光电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拓维光电依法存续经营，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未出现违约情况，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相关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自身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